

股票代码：600383

股票简称：金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科 学 筑 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4日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，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报告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

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1) 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) 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) 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) 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) 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) 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) 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)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9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10)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

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